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24.7%至港幣501,4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29,100,000元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01,404	666,286
銷售成本		<u>(383,888)</u>	<u>(529,181)</u>
毛利		117,516	137,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2	16,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8	(457)	(1,76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	9,5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	161
分銷開支		(64,861)	(62,549)
行政開支		(86,111)	(96,121)
融資成本		(1,174)	(5,65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	1,756	–
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456)</u>
除稅前虧損	4	(29,637)	(3,325)
稅項開支	5	<u>(119)</u>	<u>(751)</u>
期內虧損		<u>(29,756)</u>	<u>(4,07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126)	(1,010)
非控股權益		<u>(630)</u>	<u>(3,066)</u>
		<u>(29,756)</u>	<u>(4,07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9)</u>	<u>(0.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756)	(4,07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20)	20
— 關於期內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345)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165)	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921)</u>	<u>(4,05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91)	(989)
非控股權益	(630)	(3,067)
	<u>(42,921)</u>	<u>(4,0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7,371	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7,121	170,905
預付租賃款項	8	25,660	26,687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202
遞延稅項資產		272	435
		200,424	206,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0,402	188,3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63,087	181,569
預付租賃款項	8	822	828
可收回稅項		574	866
衍生金融工具		2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454	1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52	232,138
		658,893	719,8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5,497	200,146
應付稅項		758	1,701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7	41
銀行借貸		40,164	56,973
		236,446	258,861
流動資產淨值		422,447	460,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871	667,0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400	17,600
遞延稅項負債		1,549	1,59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	7
		17,949	19,200
		604,922	647,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2,932	212,932
儲備		396,874	439,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806	652,097
非控股權益		(4,884)	(4,254)
		604,922	647,843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公司條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北美洲
2. 亞洲
3.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284,455</u>	<u>180,799</u>	<u>36,150</u>	<u>501,404</u>
分類溢利(虧損)	<u>5,496</u>	<u>(2,610)</u>	<u>1,199</u>	<u>4,085</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457)
未分配收入				3,694
未分配支出				(37,541)
融資成本				(1,1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u>1,756</u>
除稅前虧損				<u>(29,6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附註)：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482,754</u>	<u>126,108</u>	<u>57,424</u>	<u>666,286</u>
分類溢利(虧損)	<u>9,126</u>	<u>(4,672)</u>	<u>2,890</u>	7,34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1,76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9,512
未分配收入				16,596
未分配支出				(28,909)
融資成本				(5,650)
佔聯營公司虧損				<u>(456)</u>
除稅前虧損				<u>(3,325)</u>

附註：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披露以後，本集團以北美洲作為一個整體分析收入，用以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將合併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為北美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11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44	1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8)	(12,470)
銀行利息收入	(1,998)	(132)
營業租約投資物業在扣除約港幣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35,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181)	(3,833)

5.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60

遞延稅項

	-	822
	119	(71)
	119	751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維持25%。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9,126)</u>	<u>(1,01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22,077,557</u>	<u>422,077,55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有關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全部失效。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1,3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1,594,000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港幣27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1,05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13,528,000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港幣12,47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港幣13,4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871,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直接比較法將予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已轉讓法定擁有權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對比。收入資本化方法則採用合適之資本化率（從銷售交易之分析及對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預期的詮釋而得出），根據淨收入潛力資本化而作估值。以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因此，港幣457,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直接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2,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92,327	86,974
31-60天	18,593	46,062
61-90天	4,840	9,195
超過90天	4,587	4,317
	<u>120,347</u>	<u>146,54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68,624	62,998
31-60天	3,525	31,130
61-90天	4,954	5,040
超過90天	8,584	8,242
	<u>85,687</u>	<u>107,410</u>

11.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22,077,557	212,932

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港幣1,613,000元完成了出售於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30%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在此出售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30%的權益，此項投資是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出售事項於本期間完成，本集團在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及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亦不再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項交易，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港幣1,756,000元，其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1,613
加：關於期內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345
減：對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起的30%投資賬面值	<u>(202)</u>
損益表中確認收益	<u>1,75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特別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本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仍然是艱辛的業務整頓期，而且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項前營運虧損港幣3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除稅項前營運虧損港幣23,100,000元。同時，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29,100,000元及6.9港仙，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及0.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項前虧損	(29,637)	(3,325)
減去：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457)	(1,76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	9,512
衍生金額工具公平值變動	2	161
出售一間樓宇之收益	-	12,320
佔聯營公司虧損	-	(45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756	-
除稅項前營運虧損	<u>(30,938)</u>	<u>(23,100)</u>

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美國、歐元區及中國的經濟表現及貨幣政策正朝不同方向發展。全球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氣氛黯淡，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正在轉變。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三個月季度，經濟增長緩慢，遠低於上一季度及過去兩年的第三季度。於歐元區，經濟增長仍舊非常緩慢，失業率達雙位數字，消費者信心下跌，歐元亦進一步轉弱。在此背景下，時裝成衣的海外需求繼續疲弱。連同放棄低毛利出口訂單及分配更多生產能力於中國內銷的策略影響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港幣50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7%。按地理劃分，出口到北美洲（即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的銷售額下降41.1%至港幣284,4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6.7%。歐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下跌37.0%至港幣36,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2%。亞洲方面，總銷售額為港幣18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4%。

為抵銷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泰國等製造設施所處地區內持續上升的工資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繼續厲行精簡架構、內部業務單位重組、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於回顧期內，因上述措施及銷售到較高毛利率的中國市場的總銷售額增加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20.6%改善至23.4%。同時，為支持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零售銷售到中國市場的增長，以及加強特別是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的宣傳推廣，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3.7%。由於持續的精簡架構及業務單位重組和嚴厲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0.4%。受惠於銀行借款的大幅下降，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79.2%。

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並且進入新常態改革時期，下行壓力漸增。隨著當局積極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減息及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經濟增長的減速有所緩和。但是中國大陸的零售市道轉淡而消費氣氛持續疲弱。儘管如此，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零售銷售持續增長，繼續淘汰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以及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銷售額錄得22.9%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27.0%。於本期間末，經營中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與聯營店分別為136家及116家。

展望

短期展望方面，全球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將依然困難及不明朗。雖然美國經濟有跡象顯示加息機會越來越大，但經濟數據仍然被評為好壞參半。鑒於歐元區現時惡劣的經濟和政治形勢，歐元預期將持續貶值和走弱。中國的時裝成衣製造及出口業務環境將繼續面臨其他亞洲國家日趨激烈的競爭及工資和經營成本普遍高企的挑戰。為克服逆境及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堅持結構性改革及精簡營運架構，同時提升於越南及中國東莞新設的成衣廠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會調節銷售及產品策略，及會為現有及新增的優質客戶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在這新常態時代積極留意任何業務機會。

在中國，持續放緩的經濟將令零售市場經營條件疲弱，在短期內打擊中國大陸欲改善的消費氣氛。本集團將會在中國持續推進我們的品牌宣傳，精簡及淘汰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同時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135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22家特許經營與聯營店。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13,5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港幣5,900,000元。其資本開支主要為零售業務之租賃改善、投資於中國東莞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之定期更換及升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304,000,000元（其中港幣113,5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48,100,000元（其中港幣11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6,600,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40,2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16,4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9.4%。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到期時的業務財務責任。於回顧期間，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存貨周轉期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期維持穩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4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份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4,6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00名。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蕭培立先生，張叔千先生為主席。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